

## 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###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敦煌市党河水利风景区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党河风情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党河风情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甘肃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1187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11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 甘肃恒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8 日

#### 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